



恆久不變的明燈

從《張釋之執法》到現代交通管制的法治心法

當權威受到挑戰，秩序如何維持？



西漢，中渭橋。

一位平民無意間驚擾了皇帝的隊伍。



今日，總統府前。

一位駕駛無視管制，試圖闖入元首活動的交通管制區。

一場意外的驚擾



「縣人來，聞蹕，匿橋下。
久之，以為行已過，即出，
見乘輿車騎即走耳。」

漢文帝出巡，途經中渭橋。一位縣民聽聞管制清道（蹕），便躲在橋下。他以為隊伍已過，沒想到一出來就撞見皇帝車駕，車駕，嚇得拔腿就跑，驚擾了御馬。

龍顏大怒：皇帝的個人情感



「此人親驚吾馬，吾馬
賴柔和，令他馬，固不
敗傷我乎？而廷尉乃當
之罰金！」

皇帝認為，幸虧他的馬性情溫和，否則自己可能受傷。他對廷尉（司法最高官員）僅判處罰金的裁決感到極度不滿，要求更嚴厲的懲罰。

廷尉的堅持：法律是天下的公器

法者，天子所
與天下公共也。



法律並非君主一人的工具，而是天子與天下人共同遵守的準則。若因君主個人喜怒而任意更改，法律將失去人民的信任（是法不信於民也）。

一旦傾斜，民心何依？



「廷尉，天下之平也，一傾而天下用法皆為輕重，民安所錯其手足？唯陛下察之。」

張釋之闡明，廷尉是國家的司法標準。如果這個標準傾斜了，全國的法律執行都會變得輕重失衡，人民將無所適從。最終，漢文帝認同了廷尉的判決：「廷尉當是也。」

現代的回響：法律的「紅綠燈」



張釋之所堅持的法律，就像
交通系統中的「紅綠燈」

無論駕駛人是誰（天子或縣人），它都必須穩定地、公正地運作。如果紅綠燈可以因為特定人物的脾氣而隨意變色或改變罰則，整個社會秩序就會大亂，人民將不知道該停或該走，最終會導致「**法不信於民也**」。

現代的「天下之平」：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

第八十二條（阻礙交通之處罰）



一、在道路堆積、置放、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。



三、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。



九、未經許可在道路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、演戲、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。



十一、……於道路上攔阻人、車通行，妨礙交通。



九、未經許可在道路處濱構築。



十、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。



十一、……於道路上攔人、車通行，妨礙交通。

一致的罰則，不因人而異

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



這個明確的罰則，正是現代版的「罰金」。它確保了處罰的標準統一，不因違規者衝撞的對象是誰而有所不同。

當代「犯蹕」事件：總統府前的衝撞



- **時間**：2025年11月18日
- **地點**：台北市重慶南路、貴陽街口管制點
- **事由**：總統府前舉行迎賓活動，周邊路段實施交通管制。
- **經過**：一名62歲陳姓男子駕車，不服員警指揮管制，強行前行，遭優勢警力攔停管束。

執法者的抉擇：情緒或依法？



面對駕駛者公然挑戰公權力的行為，
現場員警並未採取法律之外的行動。

他們的反應不是漢文帝式的「暴怒」，
而是張釋之式的「依法辦理」。

他們扮演了現代「廷尉」的角色，
成為維護「天下之平」的執行者。

現代的判決：依法論法

調查結果

駕駛人陳姓男子經酒測後排除酒駕，但被查出「無照駕駛」。

法律行動



行動一：依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相關規定告發（無照駕駛且不服員警指揮）。



行動二：因其不當行動，另依涉違反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函請台北地院簡易庭偵辦。

結論

所有處置皆基於現行法規，完美體現了法律的穩定性與公正性。

跨越兩千年的對話

古典案例	現代對應
漢文帝	國家元首
犯蹕縣人	違規駕駛
張釋之	執法警察
法者，天下公共也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
當之罰金	依法告發

我們學到了什麼？



法律的穩定與公正是社會秩序的基石。

它保護每一個人，讓我們「知所錯其手足」，
能夠安心地在社會規範中生活。



法者，天子所與天下公共也。

一道恆久不變的明燈。